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VIS JASON EVERETT

被 告 黃于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TRAVIS JASON EVERETT（下稱TRAVIS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凌晨0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見被告黃于鴻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在該處，遂對被告黃于鴻之車輛作勢揮拳，被告黃于鴻遂下車欲與被告TRAVIS理論，2人因故發生口角，被告TRAVIS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方式勒住被告黃于鴻脖子，被告黃于鴻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旋即以牙齒反咬被告TRAVIS手臂；告訴人即被告黃于鴻因而受有口腔擦傷（1x1cm）、左膝擦傷（6x2cm）等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TRAVIS則受有右前臂外側近端三分之一處約8公分乘7公分長、1公厘深之人類咬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2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黃于鴻告訴被告TRAVIS傷害等案件，告訴
05 人即被告TRAVIS告訴被告黃于鴻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6 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前開
07 罪名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成立調
08 解，並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9月24日向本院具狀
09 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
10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陳乃瑄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